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光文**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按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选取资金支出占比超过20%项目，按全口径部门支出决算金额计算，2022年4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暂付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库[2022]20号），要求各地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严禁暂付性款项科目混用，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性款项，加强对暂付款的监测分析，及时通报预警，落实工作责任，严肃追责问责。根据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2023年初设立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内包含4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 | **55000** |
| **2** | **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 | **3356124** |
| **3** | **市场化养护经费** | **1416791** |
| **4**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614400** |

**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主要用于支付临时聘用人员工资;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安保人员工资;③市场化养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广场内部绿化养护产生的费用；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为保洁人员工资,以上4项费用2022年已全部完成，在2023年调整为往来款项。**

**2023年当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③市场化养护经费，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根据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64.23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未调整。**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年度资金总额56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4.23万元，项目内资金分为4项，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③市场化养护经费，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目标为保障广场环境整洁;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目标为改善广场内人防、物防、技防条件，提高安全防范水平；③市场化养护经费，目标为保障广场绿化、灌溉、养护、卫生保洁保绿;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目标为及时支付保洁人员工资。**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及时，按月支付临时聘用人员工资;②及时、准确发放安保人员工资，有效保障安保人员生活；③根据实际情况，对广场内绿化、养护情况及时追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④及时支付保洁人员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是一个合并金额项目，项目内资金分为4项，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③市场化养护经费，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分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这4项资金可以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体现，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100人，实际完成值=100人。**

**数量指标，发放次数，年度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值=12次。**

**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

**时效指标，支付准确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2）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经费，年度指标值=5.50万元，实际完成值=5.5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年度指标值=355.61万元，实际完成值=355.61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市场化养护经费，年度指标值=141.68万元，实际完成值=141.68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年度指标值=61.44万元，实际完成值=61.44万元。**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办公效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完全达到预期。**

**其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中所涉及资金已于2022年全部完成，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③市场化养护经费，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完成度100%。**

**最后，数据来源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2022年1-12月会计凭证中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会计账簿中的辅助明细账，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可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为确保广场内部游客安全，工作正常运行，人员的后勤得到保障，美化环境，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提高，2023年初设立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年度资金总额564.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4.23万元，项目内资金分为4项，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③市场化养护经费，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上述4项费用于2022年已全部完成，在2023年调整为往来款项。**

**项目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中对其完整性、目的进行了阐述；阐述了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对指标体系的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内容进行了叙述；对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进行了说明。**

**本项目实际支出564.2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项目的实行保障了南湖广场能够为市民提供更好的体验感，增加了游客的安全保障南湖广场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为南湖广场日常管理、绿化管养、卫生保洁、设施管理维护及公共场所安全实施奠定了基础。**

**阐述了在建立清晰的暂付款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制定暂付款消化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等方面的主要经验和做法；阐述了在制度建设滞后、内部控制不健全、权责不明晰、外部环境制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制度建设滞后、内部控制不健全、权责不明晰、外部环境制约这些问题提出了有关建议。**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发放外包安保人员工资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发放外包安保人员工资次数 |
| 产出质量 |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安保工资涵盖期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外包安保人员工资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运转类公用经费 |
| 人员类项目支出 |
| 运行补助经费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安保人员生活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水财发〔2023〕45号）**

**·《2023年部门预算非定额说明》**

**·《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款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暂付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库〔2022〕20号）**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5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发放人数 | 5 | 5 | 100% |
| 发放次数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支付准确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经费 | 5 | 5 | 100% |
| 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 | 5 | 5 | 100% |
| 市场化养护经费 | 5 | 5 | 10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5 | 5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公效率 | 10 | 10 | 100%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公园运行费用主要为保障水磨沟区公园内林地绿化、灌溉、养护、卫生保洁保绿，公园水电费支出；安保费用是为游客提供惬意舒心的游园环境，保障游客旅游安全，改善园内人防、物防、技防条件，提高公园安全防范水平而产生的；后勤费用支出是为创建文明公园、园林城市，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提高而产生的；每月及时发放的安保人员工资也保障了安保人员的生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号）相关规定，同时，项目与水磨沟公园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水磨沟公园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区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的通知》（财办〔2018〕41号）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准确核算预拨经费、借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通过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财政借款条件、完善借款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暂付款新增规模，逐步消化暂付款存量，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发放人数、发放次数、支付准确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经费 、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市场化养护经费、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提高办公效率，可通过“发放人数”、“发放次数”数量指标，“支付准确率”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时效指标和“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经费 ”、“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市场化养护经费”、“运转类公用经费”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资料来源2022年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本单位预算编制基于组织的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确保各项支出与组织的发展方向一致，利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的收入和支出，使预算更加贴近实际情况，涵盖了组织所有关键领域和活动，并且对每一项支出都有明确的说明和合理的依据。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暂付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库〔2022〕20号），在确保资金分配与组织的整体战略和长期目标保持一致，确保资金分配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标准的情况下，根据组织的总体资金状况和现金流预测，决定可以分配给各个子项目的资金量，资源有限时，优先支持那些能够推动战略实施的关键项目。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拨付，共安排预算564.23万元，资金到位564.23万元，涉及项目金额已全在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共安排预算564.23万元，资金执行金额564.2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①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②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③市场化养护经费，④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水磨沟公园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应明确责任、划分权限实行分档审批重大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应通过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避免资金管理权限过于集中，单位的一切资金划转、结算(支付)事项由一个人说了算的“家长式”管理模式。做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公园已制定相应的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公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100人，我单位实际完成100人。**

**数量指标“发放次数”的目标值是=12次，我单位实际完成12次。**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及时率：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90%，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我单位每月及时、准确地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主管单位和财政局申请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将资金支付完毕。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支付准确率：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已于2022年全部支付完成，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成本指标“南湖广场市级公岗保洁员绩效工资经费”目标值=5.5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5.50万元，资金于2022年1-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南湖广场安保人员外包经费”目标值=355.61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55.61万元，资金于2022年1-12月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市场化养护经费”目标值=141.68万元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41.68万元，资金于2022年1-12月用于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目标值=61.44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61.44万元，资金于2022年支付完成；**

**本项目实际支出564.23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2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办公效率”，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广场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建立清晰的暂付款管理制度：**

**明确暂付款管理制度的目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明确定义暂付款的范围和内容；暂付款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性质、用途和风险程度制定不同的管理策略。**

**2.明确责任主体：**

**制定明确的责任分工方案，将暂付款的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的部门和个人。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暂付款管理中的密切配合和信息共享。**

**3.实行分类管理：**

**通过对暂付款项目进行分类，区分不同性质和用途的暂付款，便于跟踪和管理，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消化计划，采取合适的管理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制度建设滞后：**

**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缺乏针对暂付款管理的具体规章和操作流程。需要制定一套完整的暂付款管理制度，明确暂付款的定义、分类、产生原因、管理流程、审批权限、结算方式等内容。**

**2.权责不明晰：**

**事业单位在管理暂付款时可能存在权责不明确的问题，不同部门间责任划分不清，导致暂付款处理推诿扯皮。**

**3.外部环境制约：**

**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到外部政策和环境的制约，财政拨款的不确定性、项目进度的变动等，都可能影响暂付款的消化。**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

**建立和完善暂付款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暂付款的产生、使用、结算等流程，以及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二）加强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支出都在预算范围内，避免无预算支出导致的暂付款积累。**

**（三）优化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暂付款的监督和审计，确保暂付款的合规性和及时性。**

**（四）明确权责划分：**

**在单位内部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暂付款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避免权责不明导致的推诿扯皮现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